9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法令依據

內政部為明瞭臺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相關需求,特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8條及統計法第3條與第19條之規定,訂定「9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(以下簡稱本調查)實施計畫」,以作為辦理本次調查之準據。

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

- (一)調查目的:主要在蒐集我國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、家庭與 生活狀況、居住狀況、經濟狀況、福利服務與醫療照顧需求、 交通與教育需求、工作現況與職業重建服務需求等資料。
- (二)調查用途:調查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,提供下列用途:
 - 1.分析當前身心障礙者生活實況,以及相關福利服務、醫療照顧、交通、教育、就業服務與職業重建服務之供需狀況,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、醫療照顧、交通、教育與就業服務措施之參考,使身心障礙者獲得更妥適的生活照顧。
 - 2. 作為政府各機關釐訂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。

三、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

- (一)調查區域範圍:以臺閩地區為調查範圍,包括臺灣省、臺北市、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馬地區。
- (二)調查對象:以民國95年3月底戶籍常設於本調查區域範圍內, 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者為調查對象。(未滿12 歲的身心障礙兒童及植物人、失智症者、自閉症者、智能障

礙、中重度以上多重障礙等嚴重溝通功能受限者,得以其監 護人或照顧者代替回答外,其餘一律由本人回答)。

四、調查項目

- (一)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者居住及起居生活狀況。
- (三)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。
- (四)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。
- (五)身心障礙者教育服務需求。
- (六)身心障礙者對醫療照顧及福利服務需求。
- (七)身心障礙者工作現況及職業重建服務需求。
- (八) 其他。

五、調查表式

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依據上列調查項目,擬訂「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表」一種。

六、調查資料時期

- (一) 靜態資料: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。
- (二)動態資料: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;或依調查項目所訂期間而定。

七、實施調查時期

- (一)調查週期:每三年辦理一次。
- (二)實施調查期間: 民國 95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調查方法

採派員實地調查法,進行訪查工作。

九、抽樣設計:

(一)調查母體:本調查以民國 95 年 3 月底居住臺閩地區設有戶籍, 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人口為調查母體範圍。截至 95 年 3 月底止,臺閩地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人數計 946,944 人, 占總人口數之 4.15%;臺灣省計 774,973 人,占 81.84%;臺 北市計 109,340 人,占 11.55%;高雄市 57,843 人,占 6.11%。 金馬地區 4,788 人,占 0.51%。

(二) 將臺閩地區分為下列十個副母體:

- 1. 臺北市
- 2. 臺灣省北部第一區:臺北縣、宜蘭縣及基隆市
- 3. 臺灣省北部第二區:桃園縣、新竹縣及新竹市
- 4. 臺灣省中部第一區: 苗栗縣、臺中縣及臺中市
- 5. 臺灣省中部第二區:彰化縣、雲林縣及南投縣
- 6. 高雄市
- 7. 臺灣省南部第一區: 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縣及臺南市
- 8. 臺灣省南部第二區:高雄縣、屏東縣及澎湖縣
- 9. 臺灣省東部:花蓮縣及臺東縣
- 10. 福建省金馬地區
- (三)抽樣方法:採多段隨機抽樣法,其抽樣原則如下:
 - 1.將身心障礙者依障礙類別分十六層,因各層母體數多寡差異甚大,為顧及樣本代表性,採不同抽出率,茲將各層抽出率訂定如下:
 - (1)視覺障礙者 1.24%
 - (2) 聽覺機能障礙者 1.14%

- (3)平衡機能障礙者 32%
- (4)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3.1%
- (5)肢體障礙者 1.08%
- (6)智能障礙者 1.14%
- (7)多重障礙者 1.14%
- (8)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.14%
- (9)顏面損傷者 11.5%
- (10)植物人 9%
- (11)失智症者 3.1%
- (12)自閉症者 9%
- (13)慢性精神病患者 1.14%
- (14)頑性(難治型)癲癇症者 20%
- (15)罕見疾病而致身心障礙 70%
- (16)其他障礙 11.5%
- 2.第一段抽樣:抽查層第一段抽樣單位定為「鄉(鎮、市、區)」, 將各縣市之鄉(鎮、市、區)按身心障礙總人口數排序,抽取 單數之鄉(鎮、市、區)為樣本,亦即所抽出之鄉(鎮、市、 區)數約二分之一。
- 3.第二段抽樣:第二段抽樣單位定為「人」。

樣本鄉(鎮、縣轄市、區)內之身心障礙人口,依身心障礙類別 分層後,考量總樣本數及樣本代表性,採不同比例以隨機方法抽 取所需樣本。

各副母體各層應抽樣本數,按各副母體各層母體數占各該層總母 體數比例,予以配置。

- 4.各副母體各層所需樣本以隨機方法抽取,合計樣本數約 13,000 人。
- (四)母體推計方法:採分層比例估計法推計。

十、調查結果表式

依調查目的,將調查項目分類整理,設計相關統計表式,以供編製 結果表應用。

十一、辦理機關

- (一)主辦機關:內政部(統計處、社會司)。
- (二)協辦機關: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。
- (三)承辦單位:委託國內大學院校、研究機構、或民間調查公司 辦理。

十二、辦理權責

(一) 主辦機關

- 1. 調查之規劃設計(含調查表式、抽樣投計等)。
- 2. 調查工作委外辦理之招標事宜。
- 3. 調查人員訓練工作之協助及督導。
- 4. 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、抽查。
- 5. 調查統計結果及分析報告之審核。
- 6. 調查總報告之編印與發布。

(二)協辦機關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助內政部辦理調查之規劃設計與相關資料(如職業重建服務需求、就業補助等資料)之蒐集工作。

(三)承辦單位:負責樣本抽取、調查工作之執行(包括訪問員之徵

集與訓練、調查表之發送與收回、訪問結果資料之初步審核 等)、資料處理、檢誤、編製統計結果表及撰寫分析報告等事 項。

十三、調查人員之遴選

本調查置訪查員、督導員及審核員各若干人,分別負責本調查之各項工作,並依下列方式遴置:

- (一)訪查員:本調查之訪查員依各地區樣本數配置,由承辦單位 負責遴選適當人員,擔任實地訪查及調查表資料之初步審核 工作。
- (二)督導員及審核員:為配合本調查實地訪查工作之需要,承辦單位應設督導員、審核員各若干人,分別負責訪查工作之督導與調查表之複查、複核工作。

十四、調查工作之實施

(一)調查人員訓練:本調查為期訪查工作順利推展,由內政部協助承辦單位於實施調查前舉辦各級調查人員講習會。

(二)調查工作實施

- 實地訪查:訪查員應親自將調查表送給各受查者,並視情況 進行實地訪查工作。訪查時如發生疑難問題無法當場解決 時,應立即報請督導員處理。
- 收表初審: 訪查員於訪查填表後,應先初審調查表是否合理 或有無錯漏,更正後始予收回繳表。
- 繳表:該查員於收表後,應對問項的註號予以填註,並將調查表整理裝訂成冊,詳計表數後於實施調查期間,分批將調查表送交審核員。

- (三)審核工作:審核員對調查表應予切實審核,如發現錯漏或矛盾者,應予修正或退回複查。經審核無訛後之調查表彙集登錄磁片。
- (四)督導工作:督導員於實施調查期間,應確實督導訪查工作之進行,協助訪查員解決疑難問項,隨時抽核調查表,並控制工作進度。

十五、資料處理

以電腦處理為主,人工處理為輔。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表資料之審核、註號、檢誤、更正、結果表之核對、研判、與分析等;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表資料登錄、軟體程式設計、檢核、推估及統計結果表編製列印等。

十六、調查報告之編布

本調查統計結果,依結果表分析並編纂初步摘要報告及「9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」。

十七、調查工作進度

- (一)調查規劃:民國95年1月1日至6月15日。
- (二)調查工作準備:民國95年6月16日至9月15日。
- (三)實地訪問調查:民國95年9月16日至10月31日。
- (四)調查資料審核:民國95年9月26日至11月30日。
- (五)資料處理:民國95年10月16日至民國96年2月28日。
- (六)調查期初報告(執行報告)撰寫及審核: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至 12 月 15 日。
- (七)統計結果表之編製:民國96年3月1日至3月31日。
- (八)期中報告撰寫及審核:民國96年3月10日至4月20日。

- (九)期末報告撰寫及審核:民國96年4月21日至6月30日。
- (十)調查總報告修正編印及工作檢討: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。

十八、調查經費

本調查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